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四字第10232672201號

附件：本國籍漁獲物運搬船進港船上廢污油水申報紀錄單1份



主旨：訂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轄(代)管漁港漁船加油安全及污染防治規範」。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三十條暨漁港法第十八條。

公告事項：

- 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為維護港區安全、環境及防治污染依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三十條暨漁港法第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規範。
- 二、加油站業者及漁船主於漁船加油前，應於加油區域採取妥適防止溢漏措施。如放置吸油棉等相關除污設備，加油站業者除指派專人監控外，應設置巡邏單，派員巡查。
- 三、加油站業者及漁船船主於加油前應先行檢查加油設施無虞，確認油管接妥，接管緊固後，始可泵油。
- 四、漁船加油作業中，加油站業者應與漁船船主以對講機保持密切聯繫，確實掌握加油狀況，隨時注意突發狀況並及時處理。
- 五、加油站業者與漁船船主應於加油期間，全程派員監督加油作業，雙方作業人員未經確認準備妥適前，不得進行加油作業，且不可擅自離開加油中油泵。
- 六、加油站業者於進行加油發生溢油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立即停止輸油作業，並迅速通報漁港管理機關。

- (二)妥適使用消防設備，防範發生火災。
  - (三)應儘速有效清除油污。
  - (四)全線停止加油，人力全部投入協助清除油污。
  - (五)應查明污染來源及發生原因，並謀求改善對策。
- 七、加油碼頭漁船加油秩序之安排，以向漁船加油站完成繳費之漁船，優先使用碼頭，並於漁船加油站簽署「漁船加油前作業安全檢查暨相關法令通知說明書」、留有緊急事故聯絡人資料及船體靠泊碼頭起72小時內完成加油。
- 八、加用乙種漁船用油之漁船，於加油期間，應布設攔油索或索式吸油棉。
- 九、漁船加油作業中，如發現任何明火作業，加油站作業人員應立即停止作業。
- 十、漁船於每次進入漁港後，應洽合法回收業者，進行廢油污水回收，另漁獲物運搬船還需請業者送繳廢污油水申辦紀錄單(如附件)至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前鎮漁港辦公室備查。
- 十一、違反第2點至第10點規定者，除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漁港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處罰外，因而造成港區損害，應依法賠償，其所造成之港區污染，應由污染行為人負責清除。
- 十二、本規範自發布日施行。

局長 藍健葛

請假

副局長 李錫珍 代行

附件

本國籍漁獲物運搬船進港船上廢污油水申報紀錄單

船名：

公司：

聯絡人：

電話：

代處理公司：

電話：

日期	數量(公升)	申報人	處理狀態	日期	代處理公司	數量(公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漁船於每次進港後，應主動向本局前鎮漁港管理辦公室繳交船上廢污油水數量及處理方式，本局人員將不定期上船查驗船上廢污油水申報紀錄簿及流向。(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6、28、29 條規定)。

※違反規定者將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7、53 條規定處分，禁止出港或處新台幣 30 萬以上新台幣 150 萬以下罰款，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